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3年。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业务。

本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自本提案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该提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